

A 类
公开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建字〔2024〕29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195 号建议的答复

何家盼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中职学校经费保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中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社会输送技术人员，担负着培养高素质劳动者的重要任务，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处于重要的位置，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您所提出的建议对于我们的工作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一、市财政对职业教育投入情况

市属公办职业院校 4 所，其中：高职两所、高专一所、技校一所。近几年，市财政已在逐步加大对职业教育投入力度。2023 年市本级教育支出 20.23 亿元，其中：职业教育支出 8.89 亿元，占比 43.94%。

二、财政预算经费安排模式

市财政对市属公办职业院校经费安排是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发〔2020〕2号文件）以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社厅三家联合文件《关于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行）的通知》（湘财教〔2024〕4号）等文件执行。文件明确规定“公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全口径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继续执行每生每年不低于1万元和1.2万的标准”。市财政对市属公办普高是按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安排经费模式。

您所提出的“生均经费可以参照普高标准进一步明确，并且执行到位，从源头上保证基本经费所需”与上级政策规定存在偏差。在目前财政经济形势严峻、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改变公办中职学校财政预算经费安排模式不可取，但市财政在测算公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中采取中高职生均经费统筹考虑原则，给予一定的倾斜。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文专文

承 办 人：马 慧

联系电话：2868113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